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397
30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6年5月29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你转交1996年5月26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关于美国飞机侵犯伊拉克领空的信。

请将此信及其所附外交部长的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 件

1996年5月25日

伊拉克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阁下：

谨通知你，从沙特阿拉伯王国和科威特境内基地起飞的美国军用飞机正继续侵犯伊拉克共和国领空，从事侦察活动，冲破音障，并在伊拉克北部和南部的公共和私人财产上空投下发热照明弹，造成破坏，在平民中散布惊慌。

1996年5月13日以来，这些飞机从约旦境内的军事基地起飞，侵犯伊拉克共和国领空。两个各由两架飞机组成的美国军用飞机编组从约旦起飞，穿过沙特阿拉伯领空，在32度线以南进入伊拉克领空。与此同时，美国的一架早期预警飞机在沙特阿拉伯领空内飞越阿尔阿尔区域以南靠近伊拉克边界的地区。

请你根据《联合国宪章》为你规定的责任与这些国家交涉，以使其停止这些侵犯伊拉克共和国领空的行为并不再重复这些行为，因为它们严重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

伊拉克共和国认为，这些国家应共同对这些敌对行为、它们已经造成和继续造成的物质破坏和其他破坏以及它们已经和继续对伊拉克人民和伊拉克共和国的安全和经济构成的威胁担负全部国际赔偿责任。

我根据国际赔偿责任原则重申，伊拉克共和国具有法律权利，因这些行为使伊拉克人民蒙受的物质破坏和其他破坏得到赔偿。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共和国

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
